
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110年1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來去拍台中	優化公車專用道燈箱及佈告欄廣告	10月~12月	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	業務支出-其他業務支出-協拍業務-網站及文宣製作	31,658	立鼎印刷有限公司	此次刊登三款燈箱內容分別為介紹行銷基金會業務、台中協拍服務內容及跟著劇組來台中旅行等共計25面，分佈於台中市各主要公車候車亭，如：忠明國小、市政府、東海大學等站體，每日搭乘公車通勤之上班族、學生及過往民眾均得以瀏覽進而達到行銷基金會目的	立鼎印刷有限公司	本會預算來源為臺中市府新聞局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部分，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填報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報送議會議備查。

製表

會計許馨元

管理組長

管理組長 簡嘉琪

副執行長

副執行長 周厚君

副執行長 林盈志

執行長

執行長 林筱淇